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宁师范大学中文图书及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2-G1-000950-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采购人： 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8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师范大学中文图书及窗帘采购项目 (GXZC2022-G1-000950-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宁师范大学中文图书及窗帘采购项目(GXZC2022-G1-000950-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X月X日X点X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0950-JDZB
-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中文图书及窗帘采购项目
- 总预算金额：4113400.00
- 最高限价：各分标与预算金额一致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A分标：中文纸质图书、教材（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文纸质图书1批，其中包含不少于2万实洋，不超过8万元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2-001

标项二

标项名称：B分标：中文纸质图书、教材（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中文纸质图书1批，其中包含不少于2万实洋，不超过8万元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2-002

标项三

标项名称：C分标：中文纸质图书（三）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754 号-002-003

标项四

标项名称：D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四）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5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中文纸质图书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754 号-002-004

标项五

标项名称：E 分标：窗帘及类似品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61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窗帘及类似品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134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2]2754 号-00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A、B、C、D 分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图书经营资格。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5)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XX月XX日起至2022年XX月XX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使用账号登录或者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后在附件处上传转账底单。招标文件支付账户信息详见其他补充事宜。文件发票于付款后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售后不退。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X月XX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2年X月0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3.1 招标文件费用缴纳专用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市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9018010001774

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

A 分标：4510601600956790022512；

B 分标：4510601600956790022510；

C 分标：4510601600956790022511；

D 分标：4510601600956790022513；

E 分标：4510601600956790022833。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传真：0771-3908051

项目联系人：汪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0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周蓉、张昊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X 月 XX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A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教材（一）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为图书采购，无核心产品定义。**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具体参数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教材 (一)	1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p> <p>二、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万实洋，不超过 8 万元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p> <p>三、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p> <p>四、其他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1 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解除合同。</p> <p>1.2 中标人应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p>

		<p>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p> <p>1.3 重点图书需求：</p> <p>1.3.1 满足采购人申报博士点工作的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八家出版社全品种图书书目提供给采购人勾选。</p> <p>1.3.2 满足采购人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全品种教育类图书提供给采购人勾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text{结算实洋价} = \text{图书码洋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p> <p>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的书，以及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p> <p>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p> <p>1.6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85%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p>
--	--	---

		<p>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人应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p> <p>▲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图书，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或者由采购人自行在网上订购。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p> <p>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 图书加工服务</p> <p>1.11.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服务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至少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1.11.2 中标人须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服务，加工费和所有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3 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并将加工、分编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未典藏（即改馆藏地址）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1.4 负责配送图书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见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p>
--	--	---

		<p>求)。图书纸质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1.12 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p> <p>1.13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p> <p>1.14 中标人应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p> <p>1.15 中标人应承诺每年组织采购人文献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不少于一次;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配备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进行顺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1.16 图书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质期外,中标人负责纠错。</p> <p>1.17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p> <p>1.18 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1.19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或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等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经历。</p> <p>2. 技术要求</p> <p>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p> <p>2.1.1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p>
--	--	--

		<p>2.1.2 中标人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2000条左右，文理分类，每1000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500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2.2 采购及反馈要求</p> <p>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1—4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150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1册。如订单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1册。如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p> <p>2.3 加工要求</p> <p>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2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2.3.1 前期加工</p> <p>2.3.1.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2处，一处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2.3.1.2 贴磁条：采用16CM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10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p> <p>2.3.1.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4cm×2cm材质为PET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2张。1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p>
--	--	---

		<p>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p> <p>2.3.1.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三）</p> <p>2.3.2 后期加工：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p> <p>2.3.3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p> <p>2.4 图书分编要求：</p> <p>2.4.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p> <p>2.4.2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p> <p>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应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p>
--	--	--

			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60页以下，无需加工，用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	<p>一、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p> <p>二、中央专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p> <p>三、地方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湖南科技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湖北美术出版社</p>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东北大学出版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p>	<p>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 号 100：一般处理数据 101：语种代码 102：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105：图书编码数据 106：形态特征编码 200：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版本说明 210：出版发行项 215：载体形态项 225：丛编项 230：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一般附注项 303：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出版发行附注 307：载体形态附注 320：书目/索引附注 327：内容附注 330：提要附注 333：使用对象附注 410：丛编连接项 423：合订题名 500：统一题名 510：并列正题名 512：封面题名 516：书脊题名 517：其它题名 600：个人名称主题 601：团体名称主题 605：题名主题 606：普通主题 610：非控主题词 690：中图号 701：个人主要责任者 702：个人次要责任者 711：团体主要责任者 712：团体次要责任者 801：记录来源 905：馆藏信息</p>
<p>附表三：RFID 标签</p>	<p>1.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生产的 RFID 电子标签型号 XC-TF8102-B-C43+FSI） 2. 若远望谷公司无该型号标签生产，则需要购买该公司其他型号标签。所购标签型号需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且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p>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 （3）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其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

1.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1.3 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1.5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因货物、服务质量或配送进度跟不上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在 A、B、C、D 四家中标人之间进行采购金额调配，出现上述问题的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调配工作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8.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8.4 本项目无预付款。

8.5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8.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

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单位或出版单位，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 投标人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
- 3 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6.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7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B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教材（二）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为图书采购，无核心产品定义。**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具体参数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教材 (二)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p> <p>二、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万实洋，不超过 8 万元实洋的现行中小学教材。</p> <p>三、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p> <p>四、其他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1 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解除合同。</p> <p>1.2 中标人应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版权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p>

		<p>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p> <p>1.3 重点图书需求：</p> <p>1.3.1 满足采购人申报博士点工作的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八家出版社全品种图书书目提供给采购人勾选。</p> <p>1.3.2 满足采购人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全品种教育类图书提供给采购人勾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教材、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结算实洋价 = 图书码洋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p> <p>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的书，以及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p> <p>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p> <p>1.6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85%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p> <p>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p>
--	--	--

		<p>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人应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p> <p>▲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图书，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等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或者由采购人自行在网上订购。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p> <p>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 图书加工服务</p> <p>1.11.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服务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至少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1.11.2 中标人须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服务，加工费和所有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3 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并将加工、分编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未典藏（即改馆藏地址）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1.4 负责配送图书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见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图书纸质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与图书同时配送到</p>
--	--	--

		<p>馆。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1.12 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p> <p>1.13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p> <p>1.14 中标人应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p> <p>1.15 中标人应承诺每年组织采购人文献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不少于一次；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配备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进行顺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1.16 图书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质期外，中标人负责纠错。</p> <p>1.17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p> <p>1.18 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1.19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或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等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经历。</p> <p>2. 技术要求</p> <p>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p> <p>2.1.1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p>
--	--	--

		<p>2.1.2 中标人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2000条左右，文理分类，每1000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500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2.2 采购及反馈要求</p> <p>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1—4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150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1册。如订单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1册。如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p> <p>2.3 加工要求</p> <p>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2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2.3.1 前期加工</p> <p>2.3.1.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2处，一处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2.3.1.2 贴磁条：采用16CM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10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p> <p>2.3.1.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4cm×2cm材质为PET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2张。1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p>
--	--	---

		<p>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p> <p>2.3.1.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三）</p> <p>2.3.2 后期加工：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p> <p>2.3.3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p> <p>2.4 图书分编要求：</p> <p>2.4.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p> <p>2.4.2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p> <p>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应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p>
--	--	--

			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60页以下，无需加工，用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	<p>一、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p> <p>二、中央专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p> <p>三、地方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湖南科技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湖北美术出版社</p>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东北大学出版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复旦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p>附表二：中文图书编 目 MARC 字段要求</p>	<p>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 号 100：一般处理数据 101：语种代码 102：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105：图书编码数据 106：形态特征编码 200：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版本说明 210：出版发行项 215：载体形态项 225：丛编项 230：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一般附注项 303：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出版发行附注 307：载体形态附注 320：书目/索引附注 327：内容附注 330：提要附注 333：使用对象附注 410：丛编连接项 423：合订题名 500：统一题名 510：并列正题名 512：封面题名 516：书脊题名 517：其它题名 600：个人名称主题 601：团体名称主题 605：题名主题 606：普通主题 610：非控主题词 690：中图号 701：个人主要责任者 702：个人次要责任者 711：团体主要责任者 712：团体次要责任者 801：记录来源 905：馆藏信息</p>
<p>附表三：RFID 标签</p>	<p>1. 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生产的 RFID 电子标签型号 XC-TF8102-B-C43+FSI） 2. 若远望谷公司无该型号标签生产，则需要购买该公司其他型号标签。所购标签型号需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且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p>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 （3） 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其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应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

1.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1.3 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1.5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因货物、服务质量或配送进度跟不上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在 A、B、C、D 四家中标人之间进行采购金额调配，出现上述问题的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调配工作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8.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8.4 本项目无预付款。

8.5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8.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单位或出版单位，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 投标人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
3. 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 6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C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三）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为图书采购，无核心产品定义。**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具体参数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三）	1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p> <p>二、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p> <p>三、其他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1 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解除合同。</p> <p>1.2 中标人应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p> <p>1.3 重点图书需求：</p> <p>1.3.1 满足学校申报博士点工作的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p>

		<p>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八家出版社全品种图书书目提供给采购人勾选。</p> <p>1.3.2 满足学校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全品种教育类图书提供给采购人勾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text{结算实洋价} = \text{图书码洋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p> <p>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的书，以及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p> <p>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p> <p>1.6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85%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p> <p>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	--	---

		<p>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 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 中标人应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 修改有关订单数据, 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的, 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p> <p>▲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图书, 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网站有售, 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 或者由采购人自行在网上订购。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 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 确保及时到书。</p> <p>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 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 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 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 图书加工服务</p> <p>1.11.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 且接受培训后, 服务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 至少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1.11.2 中标人须提供盖章, 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服务, 加工费和所有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3 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 并将加工、分编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 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 调整加工场地时未典藏(即改馆藏地址)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1.4 负责配送图书编目数据, 配送率达 100%, 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见附表二: 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图书纸质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 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1.12 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p>
--	--	--

		<p>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p> <p>1.13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p> <p>1.14 中标人应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p> <p>1.15 中标人应承诺每年组织采购人文献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不少于一次；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配备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1.16 图书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质期外，中标人负责纠错。</p> <p>1.17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p> <p>1.18 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1.19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或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等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经历。</p> <p>2. 技术要求</p> <p>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p> <p>2.1.1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p> <p>2.1.2 中标人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p>
--	--	--

		<p>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2.2 采购及反馈要求</p> <p>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 1—4 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 150 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 1 册。如订单超过 1 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 1 册。如超过 1 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p> <p>2.3 加工要求</p> <p>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2.3.1 前期加工</p> <p>2.3.1.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 2 处，一处在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2.3.1.2 贴磁条：采用 16CM 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p> <p>2.3.1.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 4cm×2cm 材质为 PET 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 2 张。1 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 1 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p>
--	--	---

		<p>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p> <p>2.3.1.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三）</p> <p>2.3.2 后期加工：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p> <p>2.3.3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p> <p>2.4 图书分编要求：</p> <p>2.4.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p> <p>2.4.2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p> <p>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p> <p>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应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 60 页以下，无需加工，用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p>
--	--	---

			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
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	<p>一、大学出版社</p> <p>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p> <p>二、中央专业出版社</p> <p>高等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p> <p>三、地方出版社</p> <p>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湖南科技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湖北美术出版社</p>	<p>清华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东北大学出版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p> <p>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p> <p>上海音乐出版社 湖北科技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p>	<p>复旦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p> <p>教育科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p> <p>上海教育出版社 天津教育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河北教育出版社</p>
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	<p>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 号 100：一般处理数据 101：语种代码 102：出版/制作国别代码</p>		

	105: 图书编码数据 106: 形态特征编码 200: 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 版本说明 210: 出版发行项 215: 载体形态项 225: 丛编项 230: 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 一般附注项 303: 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 出版发行附注 307: 载体形态附注 320: 书目/索引附注 327: 内容附注 330: 提要附注 333: 使用对象附注 410: 丛编连接项 423: 合订题名 500: 统一题名 510: 并列正题名 512: 封面题名 516: 书脊题名 517: 其它题名 600: 个人名称主题 601: 团体名称主题 605: 题名主题 606: 普通主题 610: 非控主题词 690: 中图号 701: 个人主要责任者 702: 个人次要责任者 711: 团体主要责任者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801: 记录来源 905: 馆藏信息
附表三：RFID 标签	1、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生产的 RFID 电子标签型号 XC-TF8102-B-C43+FSI） 2、若远望谷公司无该型号标签生产，则需要购买该公司其他型号标签。所购标签型号需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且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 3 提供。

-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其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

1.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1.3 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1.5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因货物、服务质量或配送进度跟不上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在 A、B、C、D 四家中标人之间进行采购金额调配，出现上述问题的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调配工作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8.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8.4 本项目无预付款。

8.5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8.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者）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单位或出版单位，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 投标人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
3. 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 6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D 分标：中文纸质图书（四）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 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本分标为图书采购，无核心产品定义。**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所属行业	具体参数要求
中文纸质图书（四）	1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图书符合南宁师范大学专业及学科设置，在层次类别上以重点学科、本科教学为主，兼顾一般性读物。每种图书的复本量一般为 1-4 册。</p> <p>二、提供三目书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全国新书目》）、出版社自编书目及中标人自备书目。</p> <p>三、其他要求</p> <p>1. 服务要求</p> <p>1.1 中标人确保提供采购人的订购书目是正版图书。盗版图书一经发现，除假一赔十外，并按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处罚，双方解除合同。</p> <p>1.2 中标人应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要求每周更新 1 次，每次 2000 条左右，文理分类，每 1000 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 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 8 万条，数据来源要求 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 500 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书目采访数据应包括正书名、著者（译者、编者等）、ISBN 号、版别（本）、出版地、出版者、出版时间、价格、类号、页码、开本、装帧、内容提要等字段项目。翻译的购权版图书除包括书名、著者中文译名外，还应提供英文书名、著者英文姓名。其数据应完全符合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汇文系统，下同）的格式及运行要求，提供的所有数据都能在图书集成系统无障碍的使用。上述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都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中标人不论何种原因故意隐藏图书出版信息或不提供可获得的图书，之后采购人直接从出版社获得相应的图书出版信息的，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赔付图书价格五倍的书款，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中标人签订的供货合同。</p> <p>1.3 重点图书需求：</p>

		<p>1.3.1 满足学校申报博士点工作的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等八家出版社全品种图书书目提供给采购人勾选。</p> <p>1.3.2 满足学校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全品种教育类图书提供给采购人勾选，涵盖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特殊教育的全科目课程标准、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等，$\text{结算实洋价} = \text{图书码洋价} \times \text{中标折扣率}$。</p> <p>1.4 以下的图书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中：散页、开本尺寸小于 18CM，活页，乐谱，袋装书，试卷集、挂图、配磁带书、少于 40 页以下的书；纯光盘；不符合办学层次的要求的图书，如高职高专的书，以及非国民教育的，如成教、自考等；以图画、类似记事本的图书；少数民族文字的图书。若采购人书目订单内包含上述范围内图书，属于采购人误下的书目订单，中标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p> <p>1.5 订单处理方式。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送书目订单（包括发文、征订单、电子邮件等均视为订购合同）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应反馈给采购人进行订单确认。</p> <p>1.6 中标人必须保证按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并及时供货，期货图书下达订单后两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5%，全年到书率达 92%以上；现货书下达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90%，两个月到书率达 95%以上（能够提供出版社证明的不计入未到图书）。中标人应主动提供未到书清单，说明原因，尽快设法补订未到的图书。两月内如中标人超过订单总数 85%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计在内），采购人可视其为不具备供货能力，并可单方面提出终止供货合同，取消未到货订单。中标人应提供保证到书率的措施；为尽可能消除因中标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要求供货所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向其他中标人补订），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折让损失、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违约的中标人承担，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由于出版社原因造成图书不能按时交书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p> <p>1.7 所有图书订购的品种、复本均由采购人决定。中标人严格按照采购人报送的订单及订数配送图书，不得自行搭配。如验</p>
--	--	--

		<p>收发现与订单不符（包括重发），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负责。</p> <p>1.8 实际到书与订单信息有变化的，如 ISBN 号、书名、著者、价格等，中标人应列表通知采购人图书馆采购人员，修改有关订单数据，重新确认订购需求。书价（码洋）变更差额大于 30%的，采购人有权变更订购数量。</p> <p>▲1.9 对采购人加急购买图书，只要当当、京东、亚马逊网站有售，均可以网购并及时配送给采购人，或者由采购人自行在网上订购。结算实洋价=图书码洋价×中标折扣率。对于时效性较强容易过时的图书（如计算机、考试类等），中标人须制定有效的快捷措施，确保及时到书。</p> <p>1.10 凡不符合采购人采购内容、范围及装帧要求的图书；非采购人发出的订单的图书；存在印刷图文不清、装订、污损、缺附件、光盘破损等质量问题的图书；任何国家法规明令禁止出版发行的图书。无论图书是否加工，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 图书加工服务</p> <p>1.11.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服务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至少 2 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1.11.2 中标人须提供盖章，永久性磁条、RFID 标签、条码、书标、色标、覆膜、数据转换、馆藏地址修改等服务，加工费和所有材料费由中标人承担。不按采购人加工要求进行图书加工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加工或更换图书或退书，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1.11.3 中标人负责送到采购人指定场地加工图书，并将加工、分编好的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保留合同期内调整加工场地权利，调整加工场地时未典藏（即改馆藏地址）图书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1.11.4 负责配送图书编目数据，配送率达 100%，其中国家图书馆标准数据占 95%以上（见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 字段要求）。图书纸质清单一式两份及电子版，与图书同时配送到馆。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p>
--	--	---

		<p>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p> <p>1.12 中标人应在图书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霉、防破损装卸要求以及按采购人要求包装，以保证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图书安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验收。随书应提供该批图书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详细的送书清单。</p> <p>1.13 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中标人核算。本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外地中标人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如不能在此期间确认核算的，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结算书款。</p> <p>1.14 中标人应每个月主动提供准确的未到图书清单及未到图书原因说明。</p> <p>1.15 中标人应承诺每年组织采购人文献采访人员参加全国大型书市现采活动不少于一次；提供采集器及对馆藏数据的导入导出工作，配备协助人员，保证现采工作顺利进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1.16 图书经采购人验收之日起一年内为保质期。保质期内，图书流通过程中（非人为因素）发现的质量问题、加工有误、编目数据有误等问题，中标人须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保质期外，中标人负责纠错。</p> <p>1.17 文明施工，做好加工场地的清洁卫生(中标人加工完图书后需要清洁电脑、桌子、地板，将垃圾拿到垃圾箱)。</p> <p>1.18 中标人被终止供货资格后，对已完成验收结算的图书仍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p> <p>1.19 为配合或协助采购人开展阅读推广，或线上图书采购会或馆配会等相关工作，中标人应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经历。</p> <p>2. 技术要求</p> <p>2.1 图书采访数据要求：</p> <p>2.1.1 中标人通过互联网提供规范的新书征订书目数据和机读预编目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并且数据需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需求，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能无障碍的使用。</p> <p>2.1.2 中标人承诺提供规范、详实、准确的新书征订书目数</p>
--	--	--

		<p>据。要求每周更新1次，每次2000条左右，文理分类，每1000条左右一个数据包，科技专业图书品种数量不少于25%，年提供采访书目数据总量不少于8万条，数据来源要求100%覆盖核心出版社（见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全国500多家出版社及当年三目新书数据。及时提供全国性书展、书市的采访数据。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个性化采访数据，如专题书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p> <p>2.2 采购及反馈要求</p> <p>2.2.1 订单查重：提供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服务；本批订单互相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2 复本量：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复本量为1—4册，如出现采购量异常，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3 大码洋图书：采购人认定单册码洋超过150元的图书为大码洋图书，一般仅订1册。如订单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4 影印版的书籍一般订1册。如超过1册，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5 不在采购人本次采购范围的图书，应及时与采购人确认。</p> <p>2.2.6 对订购不到的图书，要及时回告，以便采购人删除采购记录。</p> <p>2.3 加工要求</p> <p>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图书的全部加工工作，承担全套加工服务及相应耗材。中标人至少派出2名图书加工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图书加工。</p> <p>2.3.1 前期加工</p> <p>2.3.1.1 盖馆藏章：印油为红色。盖2处，一处书名页（居中，不要挡文字）；另一处在书口中间（居中，字体朝向封面）。</p> <p>2.3.1.2 贴磁条：采用16CM的永久性磁条。粘贴要求：粘贴以不易发现为要，粘贴在书本第一页为准后数第10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p> <p>2.3.1.3 贴条形码：每本书贴4cm×2cm材质为PET纸张，碳带为全树脂打印的同一号条形码2张。1张贴在书名页（天头居中，不要挡文字），另1张贴在最后一页（天头居中，不要挡</p>
--	--	---

		<p>文字)。同一批书条形码必须连续。所有随书光盘按要求装牛皮纸袋，并在纸袋的左上角粘贴不干胶书标一枚及在光盘下部位置粘贴光盘条形码。</p> <p>2.3.1.4 贴 RFID 标签。粘贴要求：将 RFID 电子标签粘贴在以书本最后一页为准倒数第 10 页位置。如临时调整粘贴的具体要求，则另行通知。（RFID 标签见附表三）</p> <p>2.3.2 后期加工：加贴书标（贴在书脊的最下端）；色标；覆膜；更改馆藏地址、RFID 标签数据转换。</p> <p>2.3.3 将加工好图书打包、运送到(明秀、长岗、五合、武鸣四个校区)指定位置定位、上架。</p> <p>2.4 图书分编要求：</p> <p>2.4.1 中标人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中须至少具有 1 名编目人员（编目人员须具有 CALIS 中文三级编目员资格，且接受培训后，合同期间原则上不予更换）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数据著录。</p> <p>2.4.2 中标人在送交每一批图书时，应随书提供规范的 MARC 机读编目数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最新版进行分类标引）。中文图书及附件的 CNMARC 数据格式符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的著录格式；影印版图书及附件的 USMARC 数据格式符合、《西文文献著录条例》和《英美编目规则》的著录格式。每条编目数据的字段著录须标准规范，分类标引须尽量细化、准确。每一条机读目录数据应能准确、全面地揭示图书的内容特征及外形特征。编目数据须完全符合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的格式及运行要求，能在采购人的图书集成管理系统无障碍地使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p> <p>2.4.3 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及《南宁师范大学图书馆图书分编细则》对图书进行分类标引。</p> <p>2.4.4 中文图书纸质附件的编目加工要求： 图书附件如有自己的独立题名，内容较多且独立，总页数超过 60 页以上，应按普通图书分编加工处理，并在所属图书的机读目录数据中的附注项说明其附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同时也在附件的编目数据中说明主件的条形码和 ISBN 号。如果主件和附件的题名不一致时，要求在各自的编目数据的附注项中进行相互链接说明；如果附件的总页数低于 60 页以下，无需加工，用</p>
--	--	---

			<p>双面胶和透明胶把附件双重加固在主件背面，同时在图书主件的机读编目数据的附注项进行附注说明；如果附件是空白笔记本、日历、明星图像等无实质加工意义的，无需加工，也无需贴在图书主件上，但须与图书主件一起发货送到采购人。</p>
<p>附表一：核心出版社目录</p>	<p>一、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中国林业大学出版社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南大学出版社 安徽大学出版社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p> <p>二、中央专业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商务印书馆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电子工业出版社 中国电力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铁道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兵器工业出版社</p> <p>三、地方出版社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湖南科技出版社 江苏教育出版社 湖北美术出版社</p>	<p>清华大学出版社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山大学出版社 山东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重庆大学出版社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华东科技大学出版社 北方交通大学出版社 同济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东北大学出版社 江西高校出版社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p> <p>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华书局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人民美术出版社 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旅游出版社 作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冶金工业出版社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国农业出版社 书目文献出版社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p> <p>上海音乐出版社 湖北科技出版社 江苏美术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p>	<p>复旦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出版社 厦门大学出版社 南开大学出版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华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东南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西北大学出版社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p> <p>教育科学出版社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人民音乐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中信出版社 外文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人民卫生出版社</p> <p>上海教育出版社 天津教育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河北教育出版社</p>
<p>附表二：中文图书编目 MARC</p>	<p>001：记录标识号 005：记录处理时间标识 010：ISBN 号</p>		

<p>字段要求</p>	<p>100: 一般处理数据 101: 语种代码 102: 出版/制作国别代码 105: 图书编码数据 106: 形态特征编码 200: 题名与责任者信息 205: 版本说明 210: 出版发行项 215: 载体形态项 225: 丛编项 230: 资料特定细节项: 电子资源特征 300: 一般附注项 303: 著录信息的一般性附注 305: 版本与书目沿革附注 306: 出版发行附注 307: 载体形态附注 320: 书目/索引附注 327: 内容附注 330: 提要附注 333: 使用对象附注 410: 丛编连接项 423: 合订题名 500: 统一题名 510: 并列正题名 512: 封面题名 516: 书脊题名 517: 其它题名 600: 个人名称主题 601: 团体名称主题 605: 题名主题 606: 普通主题 610: 非控主题词 690: 中图号 701: 个人主要责任者 702: 个人次要责任者 711: 团体主要责任者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801: 记录来源 905: 馆藏信息</p>
<p>附表三: RFID 标签</p>	<p>1、提供与采购人现有规格、型号一致的 RFID 电子标签（宁波远望谷公司生产的 RFID 电子标签型号 XC-TF8102-B-C43+FSI） 2、若远望谷公司无该型号标签生产，则需要购买该公司其他型号标签。所购标签型号需兼容采购人 RFID 系统，且需要经远望谷公司、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确认，方能使用。</p>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3）提供。

-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

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其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1 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

1.2 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

▲1.3 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

▲1.5 中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因货物、服务质量或配送进度跟不上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在 A、B、C、D 四家中标人之间进行采购金额调配，出现上述问题的中标人不得对采购人调配工作提出异议。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8.3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8.4 本项目无预付款。

8.5 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8.6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专门从事图书经销单位或出版单位，具有从事图书经销和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
2. 投标人应当建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定期发布征订书目等图书信息，开通网上服务，便于师生了解新书出版情况，向图书馆推荐教学、科研所需的新书，便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高效开展业务工作（投标人必须提供公司网址、用户名、密码）。
3. 投标人图书来源渠道广，经营图书品种丰富，应能覆盖学校所有学科。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图书配送服务系统，有稳定的供货渠道、仓储设施、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图书配送工具。
-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6.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7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E 分标：窗帘及类似品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分标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项号1“窗帘遮光布（1#、2#、3#教学实验楼）”。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窗帘遮光布 (1#、2#、3# 教学实验楼)	8240 平方 米	工业	<p>一、材质：100%聚酯纤维遮光布，定高 2.8 米，比例按 1:2 倍。</p> <p>1.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kg}$；符合 GB18401-2010（C类）标准。</p> <p>2.成分：聚酯纤维 100%。</p> <p>▲3. 接缝强力：径向$\geq 530\text{N}$，纬向$\geq 460\text{N}$。测试方法按 13773.1-2008 条样法。</p> <p>▲4. 织物密度：径向≥ 1340根/10CM，纬向≥ 420根/10CM。</p> <p>▲5 线密度（长丝）：经纱灰色：$\geq 127\text{dtex}$，经纱亮灰色：$\geq 91\text{dtex}$，纬纱灰色：$\geq 710\text{dtex}$，纬纱黑色：$\geq 360\text{dtex}$。检测方法按 GB/T 14343-2008。</p> <p>▲6. 撕破强力：径向$\geq 1.1 \times 10^2\text{N}$，纬向：不能撕破。检测方法按 GB/T3917.1-2009 摆锤法。</p> <p>▲7. 克重：$\geq 380\text{g/m}^2$。</p> <p>▲8. 胀破强度：胀破强度：$\geq 1.7 \times 10^3\text{Kpa}$，胀破高度：$\geq 27\text{mm}$ 测试方法按 GB/T 7742.1-2005 试验面积：50cm^2 调湿试样 调湿时间：24h</p> <p>9. 断裂强力：径向$\geq 2300\text{N}$，纬向$\geq 3200\text{N}$。</p> <p>10. 遮光率：达到 95%及以上。</p> <p>11.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B1 级。</p> <p>12. 异味：无异味。符合 GB18401-2010（C类）标准。</p> <p>▲13. 以上带▲号项技术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明显看出检测报告中贴（附带）有受检布料小样），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二、窗帘轨道</p> <p>铝合金轨道：检验依据参照 GB/T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p> <p>1.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210\text{Rp}0.2$（N/mm^2）。</p> <p>2. 抗拉强度$\geq 230\text{Rm}$（N/mm^2）。</p> <p>3. 断后伸长率$\geq 9\text{A}50\text{mm}$（%）。</p> <p>4. 漆膜硬度$\geq 6\text{H}$。</p> <p>▲5. 耐磨性（g）$\geq 5500$。</p> <p>▲6. 耐盐雾试验（CASS 试验）：试验时间：72h 保护等级 $\text{Rp} \geq 9.5$ 级。</p> <p>▲7. 复合膜局部膜厚（μm）B 级≥ 29。</p> <p>▲8. 耐酸性：经耐酸性试验后，其复合膜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p> <p>9. 耐碱性：试验时间：24h 保护等级 $\text{Rp} \geq 9.5$ 级。</p> <p>▲10. 以上带▲号项技术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彩</p>

				<p>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三、配件基本要求</p> <p>1.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滑轮滑动时无噪音；轨道安装需牢固，与天花紧贴无缝隙，型材厚度：$\geq 1.2\text{mm}$，每米承重≥ 15公斤。</p> <p>2.窗帘布带有纺棉布制作，抗老化；门幅：宽8公分。</p> <p>3.布钩：镀锌、不锈钢，防锈，单个钩承重2KG无明显变形。</p> <p>四、制作要求</p> <p>1.所列“数量”指的是窗户平面，面积数，为暂定数，具体以实际为准。窗帘布2倍褶皱后，需依照实际尺寸制作，宽度与轨道长度之比为2：1，窗帘布上沿需采用洗涤后不易变形的优质布带制作，每幅窗帘要缝制扎带一条。</p> <p>2.尺寸标准，每个窗帘分两幅，成品高度误差不超过1厘米，宽度不能小于要求制作的宽度，不能超过要求宽度10厘米以上（高度超出2.7米才可拼接）。</p> <p>3.窗帘安装要求：</p> <p>（1）石膏线下与窗套上沿预留15cm的距离；</p> <p>（2）窗帘杆长度应大于窗套的宽度，避免漏光；</p> <p>（3）窗帘杆安装应水平，牢固。</p> <p>4.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窗帘设计效果图，具体尺寸及规格可自行决定。</p>
2	窗帘布 (12#、13#、14#宿舍楼)	6200 平方 米	工业	<p>一、材质：窗帘布，定高2.8米，比例按1:2倍。</p> <p>▲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75\pm3,粘纤：25\pm3。检测方法按FZ/T01057.1-2007、FZ/T01057.2-2007、FZ/T01057.3-2007、FZ/T01057.4-2007、GB/T 2910.11-2009。</p> <p>▲2.线密度：白色纬纱：$\geq 53\text{tex}$。测试方法按GB/T 29256.5-2012方法A。线密度：(长线)：长丝1经纱$\geq 170\text{dtex}$，长丝2经纱$\geq 110\text{dtex}$，黑色纬纱：$\geq 510\text{dtex}$。检测方法按GB/T 14343-2008。</p> <p>▲3.克重：$\geq 400\text{g/m}^2$。</p> <p>▲4.织物密度：经向密度≥ 1360根/10CM，纬向≥ 336根/10CM。</p> <p>▲5.接缝强力：经向$\geq 440\text{N}$，纬向$\geq 340\text{N}$。测试方法按13773.1-2008条样法</p> <p>▲6.撕破强力(N)：经向$\geq 1.4 \times 10^2$，纬向$\geq 1.9 \times 10^2$。检测方法按GB/T3917.2-2009裤形法。</p> <p>7.顶破强力：顶破强力$\geq 1.13 \times 10^3\text{kPa}$，胀破高度$\geq 25\text{mm}$。测试方法按GB/T 7742.1-2005试验面积：50cm²调湿试样调湿时间：24h。</p> <p>8.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kg}$；符合GB18401-2010(C类)标准。</p> <p>9.PH值：4.0~9.0。</p> <p>10.异味：无异味。符合GB18401-2010(C类)标准。</p> <p>11.装饰织物燃烧性能：B1级。</p>

				<p>▲12.以上带▲号项技术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明显看出检测报告中贴（附带）有受检布料小样），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二、窗帘轨道 铝合金轨道：检验依据参照 GB/T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 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geq 210R_p0.2$ (N/mm²)。 2.抗拉强度$\geq 230R_m$(N/ mm²)。 3.断后伸长率$\geq 9A50$mm(%)。 4.漆膜硬度$\geq 6H$。 5.耐磨性 (g) ≥ 5500。 6.耐盐雾试验 (CASS 试验)：试验时间：72h 保护等级 $R_p \geq 9.5$ 级。 7.复合膜局部膜厚 (μm) B 级≥ 29。 8.耐酸性：经耐酸性试验后，其复合膜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 9.耐碱性：试验时间：24h 保护等级 $R_p \geq 9.5$ 级。</p> <p>三、配件基本要求 1.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特点，使滑轮滑动时无噪音；轨道安装需牢固，与天花紧贴无缝隙，型材厚度：$\geq 1.2\text{mm}$，每米承重≥ 15 公斤。 2.窗帘布带有纺棉布制作，抗老化；门幅：宽 8 公分。 3.布钩：镀锌、不锈钢，防锈，单个钩承重 2KG 无明显变形。</p> <p>四、制作要求 1.所列“数量”指的是窗户平面，面积数，为暂定数，具体以实际为准。窗帘布 2 倍褶皱后，需依照实际尺寸制作，宽度与轨道长度之比为 2：1，窗帘布上沿需采用洗涤后不易变形的优质布带制作，每幅窗帘要缝制扎带一条。 2.尺寸标准，每个窗帘分两幅，成品高度误差不超过 1 厘米，宽度不能小于要求制作的宽度，不能超过要求宽度 10 厘米以上（高度超出 2.7 米才可拼接）。 3.窗帘安装要求： (1)石膏线下与窗套上沿预留 15cm 的距离； (2)窗帘杆长度应大于窗套的宽度，避免漏光； (3)窗帘杆安装应水平，牢固。 4.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窗帘设计效果图，具体尺寸及规格可自行决定。</p>
3	遮光布（食堂 3 楼）	500 平方米	工业	<p>一、材质：遮光布，定高 2.8 米，比例按轨道长 1:2 倍褶皱。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90 ± 3，粘纤 10 ± 3。检测方法按 FZ/T01057.1-2007、FZ/T01057.2-2007、FZ/T01057.3-2007、FZ/T01057.4-2007、GB/T 2910.11-2009。</p>

			<p>▲2.线密度（长丝）经向蓝色：≥10tex,经向亮蓝色≥8tex。[纬向]纬向长丝纱≥49tex。检测方法按 GB/T 14343-2008。</p> <p>▲3.甲醛含量：≤75mg/kg，符合 GB18401-2010（C类）标准。</p> <p>▲4.织物密度：经向≥1345根/10CM，纬向≥330根/10CM。检测方法按 GB/T 4668-1995C 移动式织物密度镜法测试方法。</p> <p>▲5.线密度[纬向短纤纱}白色纬纱≥65tex,蓝色纬纱≥28tex×2 测试方法按 GB/T29256.5-2012 方法 A。</p> <p>▲6.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沾色≥4-5 符合 GB18401-2010（C类）标准。</p> <p>7.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可萃取重金属含量(mg/kg)铅≤0.2，镉≤0.1，镍≤1.0 锑≤30.0 铜≤25.0 铬≤1.0 钴≤1.0 汞≤0.02 六价铬≤0.5。</p> <p>▲8.PH 值：4.0~8.5，符合 GB18401-2010(C类)标准。</p> <p>9.异味：无异味。符合 GB18401-2010（C类）标准。</p> <p>10.水洗后扭曲率（%）：≤0.9。</p> <p>11.断裂强力（N）：经向≥1800，纬向≥1800。</p> <p>12.装饰织物燃烧性能：B1级。</p> <p>▲13.以上带▲号项技术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扫描件须明显看出检测报告中贴（附带）有受检布料小样），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二、窗帘轨道</p> <p>铝合金轨道：检验依据参照 GB/T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p> <p>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Rp0.2（N/mm²）。</p> <p>2.抗拉强度≥230Rm(N/ mm²）。</p> <p>3.断后伸长率≥9A50mm（%）。</p> <p>4.复合膜局部膜厚（μm）B级≥29。</p> <p>5.漆膜硬度≥6H。</p> <p>6.耐磨性（g）≥5500。</p> <p>7.耐盐雾试验（CASS 试验）：试验时间：72h 保护等级 Rp≥9.5级。</p> <p>8.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其复合膜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p> <p>9.耐碱性：试验时间：24h 保护等级 Rp≥9.5级。</p> <p>三、配件基本要求</p> <p>1.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特点，使滑轮滑动时无噪音；轨道安装需牢固，与天花紧贴无缝隙，型材厚度：≥1.2mm，每米承重≥15公斤。</p> <p>2.窗帘布带有纺棉布制作，抗老化；门幅：宽8公分。</p> <p>3.布钩：镀锌、不锈钢，防锈，单个钩承重 2KG 无明显变形。</p> <p>四、制作要求</p>
--	--	--	--

				<p>1.所列“数量”指的是窗户平面，面积数，为暂定数，具体以实际为准。窗帘布 2 倍褶皱后，需依照实际尺寸制作，宽度与轨道长度之比为 2：1，窗帘布上沿需采用洗涤后不易变形的优质布带制作，每幅 窗帘要缝制扎带一条。</p> <p>2.尺寸标准，每个窗帘分两幅，成品高度误差不超过 1 厘米，宽度不能小于要求制作的宽度，不能超过要求宽度 10 厘米以上（高度超出 2.7 米才可拼接）。</p> <p>3.窗帘安装要求： (1) 石膏线下与窗套上沿预留 15cm 的距离 (2) 窗帘杆长度应大于窗套的宽度，避免漏光 (3) 窗帘杆安装应水平，牢固。</p> <p>4.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窗帘设计效果图，具体尺寸及规格可自行决定。</p>
4	窗纱	21 平方米	工业	<p>▲1.线密度(长丝)：粗纱 ≥45^S；细纱 ≥60.0^S。</p> <p>▲2.断裂强力(N)：直向≥520；横向≥380。</p> <p>3.平方米质量：≥135g/m²。</p> <p>4.甲醛含量：符合 18401-2010(C 类) 标准。</p> <p>5.以上带▲号项技术指标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二、窗帘轨道 铝合金轨道：检验依据参照 GB/T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3 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 1.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210Rp0.2 (N/mm²)。 2.抗拉强度≥230Rm(N/ mm²)。 3.断后伸长率≥9A50mm (%)。 4.复合膜局部膜厚 (μm) B 级≥29。 5.漆膜硬度≥6H。 6.耐磨性 (g) ≥5500。 7.耐盐雾试验 (CASS 试验)：试验时间：72h 保护等级 Rp≥9.5 级。 8.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其复合膜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 9.耐碱性：试验时间：24h 保护等级 Rp≥9.5 级。</p> <p>三、配件基本要求 1.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特点，使滑轮滑动时无噪音；轨道安装需牢固，与天花紧贴无缝隙，型材厚度：≥1.2mm，每米承重≥15 公斤。 2.窗帘布带有纺棉布制作，抗老化；门幅：宽 8 公分。 3.布钩：镀锌、不锈钢，防锈，单个钩承重 2KG 无明显变形。</p> <p>四、制作要求 1.所列“数量”指的是窗户平面，面积数，为暂定数，具体以实际为准。窗帘布 2 倍褶皱后，需依照实际尺寸制作，宽度与轨道长度之比为 2：1，窗帘布上沿需采用洗涤后不易变形的优质布带制作，每幅 窗帘要缝制扎带一条。</p>

			<p>2.尺寸标准，每个窗帘分两幅，成品高度误差不超过 1 厘米，宽度不能小于要求制作的宽度，不能超过要求宽度 10 厘米以上（高度超出 2.7 米才可拼接）。</p> <p>3.窗帘安装要求：</p> <p>(1) 石膏线下与窗套上沿预留 15cm 的距离；</p> <p>(2) 窗帘杆长度应大于窗套的宽度，避免漏光；</p> <p>(3) 窗帘杆安装应水平，牢固。</p>
--	--	--	---

7. 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应按如下方式 （4） 提供。

(1) 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其他：

(4) 按照上述条款 6 一览表所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注：除以上四种形式之外，提交其他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要求。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8.2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8.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8.4 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合格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0%的货款。

8.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中标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

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一致的检测报告原件供采购人核查，中标人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货物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每种货物随机抽取满足检验要求数量的货品（或套或小样）作为样本，送交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及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同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可能导致的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等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中标项目。

3. 其他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中文图书及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2-G1-000950-JDZB 采购计划号： A分标：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2-001 B分标：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2-002 C分标：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2-003 D分标：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2-004 E分标：广西政采[2022]2754号-001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3	联合体	详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1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_____； 可以分包的比例：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A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B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C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D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E分标：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 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

		<p>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政采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E 分标：窗帘及类似品：按第 1 项货物窗帘遮光布（1#、2#、3#教学实验楼）、第 2 项货物窗帘布（12#、13#、14#宿舍楼）、第 3 项货物遮光布（食堂 3 楼）和第 4 项货物窗纱的具体参数要求提供，样品的规格尺寸可自行决定，但应承诺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所附小样一致，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 检测内容：E 分标：窗帘及类似品：按第 1 项货物窗帘遮光布（1#、2#、3#教学实验楼）、第 2 项货物窗帘布（12#、13#、14#宿舍楼）、第 3 项货物遮光布（食堂 3 楼）和第 4 项货物窗纱的具体参数要求为准。 样品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至时间前通过现场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样品。样品须注明产品名称及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密封包装后在外包装上注明样品清单。同时递交《样品递交表》（详见格式部分）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周蓉，13257708779。 中标人所递交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合同签订及验收的依据。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10.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10.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10.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分数均并列相同，按技术部分中主观分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然相同的，由评标委会投票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

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3 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对 A、B、C、D、E 五个分标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按 A→B→C→D 分标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在后续的其他分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4.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招标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19 年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规定的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A、B、C、D分标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23分)	<p>(1) 在本地设有工作站，或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设立工作站，提供本地化服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1分。</p> <p>(2) 投标人是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合作用户，提供协议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以2022年4月30日是否有效为准。得1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1分。</p> <p>(3) 投标人提供出版物发行员二级或三级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每1份有效材料得0.5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2分。</p> <p>(4) 投标人提供全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上传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期以开标时是否有效为准。每1份有效材料得0.5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2分。</p> <p>(5)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具备CALIS中文三级或以上编目员资格证书（非结业证书、培训证书）的人员名单。包括：相应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每1份有效材料得0.5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2分。</p> <p>(6) 投标人2021年以来与图书馆合作证明，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评分≥ 95（百分制）”等类似评价等级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且到书率$\geq 92\%$。由合作图书馆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1份有效材料得0.5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4分。</p> <p>(7) 为了满足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投标文件中按如下所列出版社顺序号提供投标人与出版社合作关系证明。包括：图书销售授权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有效期以开标时是否有效为准。每1份有效材料得0.3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9分。</p> <p>1、高等教育出版社，2、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3、复旦大学出版社，4、浙江大学出版社，5、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6、人民教育出版社，7、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8、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9、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0、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1、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1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3、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4、吉林大学出版社，15、教育科学出版社，16、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7、上海古籍出版社，18、商务印书馆，19、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中华书局，21、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22、人民出</p>	23分	<p>(1)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p>

		<p>版社，23、中信出版社，24、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5、广西人民出版社，26、人民文学出版社，27、作家出版社，28、人民美术出版社，29、人民音乐出版社，30、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p> <p>(8) 为了满足学校申报博士点工作的图书需求，投标人提供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八社联合授权书复印件。有效期以开标时是否有效为准。得2分。满分2分。</p>		
<p>2</p>	<p>技术部分 分 (45分)</p>	<p>(1)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 MARC (机器可读目录) 数据，数据必须符合国家图书馆数据标准及采购人图书集成管理系统 (汇文系统) 的格式及运行要求，分类以《中图法 (第五版) 》为准。满分1分。</p> <p>(2) 投标人将图书配送至图书馆制定加工地点，并将加工好图书送 (明秀、五合、武鸣、长岗) 四校区上架。投标人承担搬运费。满分1分。</p> <p>(3) 图书加工期间，图书馆有调整加工地点的权利，投标人负责将未加工完成图书搬运至新地点。投标人承担搬运费。满分1分。</p> <p>(4) 投标人满足图书前期及后期加工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加工的耗材费用。满分1分。</p> <p>(5) 投标人保证供书为未使用的全新正版合格图书，文字和图片印刷清晰，无污损，附件齐全；不符合验收要求，无条件退货。满分1分。</p> <p>(6) 投标人有 2021 年以来为图书馆提供缺藏补漏采购的证明。由合作图书馆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份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3分。</p> <p>(7)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为图书馆举办推广阅读活动的经历。提供相关证明包含：文字说明、现场图片等。每份材料得1分，不提供得0分。满分2分。</p> <p>(8) 投标人具有功能较完善、性能稳定的图书电子商务网站的，自主运营须提供网站域名注册的相关证书文件复印件；第三方运营须提供合作证明复印件。得2分，不按要求提供得0分。满分2分。</p> <p>(9) 投标人网站具备线上图书采购能力，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得1分，未举办过线上图书采购会，得0分。线上图书采购会具备：展示单品图书详情 (封面、著者、价格、出版社、出版时间、内容简介) 功能。功能完善的1分，功能不完善得0分。书目能做批量选购、荐购、以及按中图法分类等检索功能。功能完善的1分，功能不完善得0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客观分 15分</p>	<p>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10) 投标人制定图书采购方案：满分6分。</p> <p>一档 (0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方案；</p> <p>二档 (2分)：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低；</p> <p>三档 (4分)：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包含了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组织现采承诺、供书计划等内容，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四档 (6分)：投标人提供的图书采购方案包含了全品种图书采购数据、组织现采承诺、供书计划等内容，且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p>(1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p>	<p>主观分 30分</p>	

	<p>务措施：满分 6 分。</p> <p>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措施；</p> <p>二档（2 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4 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且有 2 项或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四档（6 分）：图书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包含但不限于图书加工、质保期、售后服务措施（如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交货期提前、服务优质等），且有 3 项或以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12）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图书分编要求，制定图书分编质量具体措施：满分 6 分。</p> <p>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措施；</p> <p>二档（2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p> <p>三档（4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措施内容较好，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四档（6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措施内容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3）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师范教育特点，采购师范专业认证图书需求。制定保证师范认证图书书目覆盖面、到书率的具体措施保障措施：满分 6 分。</p> <p>一档（0 分）：没有提供相应的措施；</p> <p>二档（2 分）：提供了相应的措施，但措施简单，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p> <p>三档（4 分）：考虑全面，措施较为详细，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四档（6 分）：考虑全面，且提供了对应的保障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p> <p>（14）个性化服务措施：（满分 6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优化方案或优化方案与本项目不符；</p> <p>二档（2 分）：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 2 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但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较低；</p> <p>三档（4 分）：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 4 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措施内容具体，有一定的可行性；</p> <p>四档（6 分）：投标人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为采购人的采购提供了至少 6 项个性化优质服务措施，能够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个性化服务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p>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	----	------	------	----

1	投标报价分（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	----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10%。

（2）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2%。

（3）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p>（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p>	2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4）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分标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12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并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2 分。	2	(1)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0 分) 一档(0 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 分) 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良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 (6 分)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 (10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相对完整 (质保期承诺、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有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 服务措施、服务承诺、可操作性优秀。	10	
2	技术部分分 (36分)	(1) 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 ①基本分 (满分 7 分): 投标产品标注 “▲” 号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实质性无负偏离, 得 7 分。 ②带 “▲” 号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在满足全部技术指标的基础上,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 ③一般技术参数及性能 (未标注 “▲” 号) 要求: 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15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必须提供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 (检测)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检测报告内容须能体现具体的参数要求,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9 分) 一档 (0 分):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二档 (3 分): 项目实施方案一般, 内容不全面。 三档 (6 分):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可行, 内容较齐全。具有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安装方案等内容, 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 四档 (9 分):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高, 内容详细具体。具有质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安装方案等内容, 且内容科学合理,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能够非常好的满足项目需求。	9	

		<p>(3) 样品质量分 (满分 12 分)</p> <p>一档 (3 分): 样品款式一般, 样品材质、颜色 (外观)、光泽度等方面表现较普通。</p> <p>二档 (6 分): 样品款式美观, 有一定质感, 样品材质、颜色 (外观)、光泽度, 等方面表现一般。</p> <p>三档 (9) 样品款式美观, 有一定质感, 质感良好, 样品材质、颜色 (外观)、光泽度等方面表现较好。</p> <p>四档 (12 分): 样品款式美观大方、新颖, 质感优良, 样品材质、颜色 (外观)、光泽度等方面表现优良, 且无瑕疵或瑕疵极少。</p>	12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5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50	如有价格扣除时, 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10%。

(2) 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 以上的, 其扣除比例为投标报价的 2%。

(3) 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p>(1) 节能产品分 (1 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p> <p>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2 分, 最多得 1 分。</p>	2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4)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	----------	--------	-------	----

分值	48	5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适用 A/B/C/D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中文图书及窗帘采购项目（分标：_____）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3.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4.交付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要求：合同接包含了完成服务的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货物名称	折扣率
中文纸质图书	
$\text{实洋价合计值} = \text{图书码洋价合计值} \times \text{折扣率}$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配备运营技术人员满足运营要求，派驻现场，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月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承诺，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售后服务期：1年

2. 售后服务方式：乙方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服务成果质保期：无。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当服务成果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甲方签署项目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并且办理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按实际验收合格图书的实洋价合计值（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结算，剩余货款一次性付清。双方核对金额无误后，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账业务，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履约验收完成、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凭证，甲方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30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

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3‰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 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函；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适用 E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补充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产品价、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投标响应。**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际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全部合格付款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00%的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按投标响应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办理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户名：南宁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账号：626257498267。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按(3)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48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服务承诺或投票响应的保修期超出此期限的，按更长保修期约定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

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175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908051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62 5749 8267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月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年__月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如下：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中为小微企业的成员名称: _____。小微企业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合计为: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可注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金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 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 A/B/C/D 分标）

单位：（%）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折扣率）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p>1.本次报价须为折扣率报价。</p> <p>2.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总成本（指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的情况，报出本项目中文纸质图书的最终折扣率，采购时间内所有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均按实洋价付款，图书出版的标价为码洋价。实洋价合计值=图书码洋价合计值×折扣率。</p> <p>3.有效的折扣率为：折扣率<80%，超出该有效折扣率范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4. 本分标实洋合计值即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即中标人的具体合同实洋金额。</p>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 E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4.4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 样品递交表

如招标文件要求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本表。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样品清单						
分标号 (如有)	序号	样品名称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样品寄回地址：

寄回联系人：

注：

- 1.本表应与样品一起递交。
- 2.标识要求：所有样品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3.样品应附有样品递交表（格式见附件）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 4.所递交的样品应便于检测，并作为评审参考。除正常检测外，还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装检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样品不予接收。
- 5.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6.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的见证下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7.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由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后退还。

5.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